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惠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114年度偵字第5066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10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惠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施惠君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騙集團詐欺財物，亦知悉社會上使用他人帳戶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後提領之案件層出不窮，如將自己所開立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犯罪者用以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用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或使詐欺犯罪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詐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犯罪所得，亦可能遭不詳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被害人以收取贓款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前某日，將其所開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現代財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現

代財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暱稱為「謝欣怡」之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付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旋遭轉提一空或轉匯至附表一所示第2層帳戶。嗣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施惠君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金訴字卷第59至60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惠君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116頁反面；本院金訴字卷第69頁），並有如附表二所載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中華郵政帳戶、彰化銀行帳戶、現代財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100至101頁；114年度偵字第50666號卷第23至29頁反面）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法，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重，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使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加前所無之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件。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且修正前後被告均有前開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則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在幫助犯「得減」、自白「必減」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至5年；依新法規定，在幫助犯「得減」、自白「必減」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15日至4年11月。經比較新舊法，新法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㈡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㈢罪數

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上開3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併辦部分之說明：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038號移送併辦（即被告提供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幫助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0至12所示告訴人部分），與本案起訴並經論罪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㈤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所為，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幫助洗錢部分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幫助詐欺符合前開減輕事由部分，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116頁反面；本院金訴字卷第59頁、第71頁），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非本案核心角色，然提供上開3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暱稱「謝欣怡」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侵害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影響社會治安，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達成調（和）解，抑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本院金訴字卷第11至12頁），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未婚、需扶養一個小孩、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金訴字卷第70頁）及想像競合輕罪所符合之減輕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關於洗錢財物：

1.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新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2項均定有明文。次按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參照）。

2.被告幫助犯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並未查獲扣案，卷內亦無積極事證證明被告對洗錢行為金額具有管理、處分之權限，倘

就該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全部宣告沒收並追徵，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關於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將上開3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謝欣怡」，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關於犯罪所用之物：

檢察官固聲請對被告中華郵政帳戶、彰化銀行帳戶、現代財富帳戶宣告沒收，然該等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供犯罪使用，況一般人另行申辦金融帳戶並無困難，縱使宣告沒收上開3帳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因認對上開3帳戶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無予以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亭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俊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家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第一層帳戶	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金額
1	張裕忠（提告）	113年6月26日	假投資	113年7月15日13時1分許	28萬26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現代財富帳戶、113年7月15日13時1分許、28萬2612元
2	林琬琪（提告）	113年7月18日	假買家	113年7月19日13時26分許	4萬9986元	彰化銀行帳戶	
3	謝安琪（提告）	113年7月19日	假買家	113年7月19日14時5分許	4萬9989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3年7月19日14時15分許	4萬4123元	彰化銀行帳戶	
4	謝雅娟	113年7月	假買家	113年7月	9萬9985	彰化銀行	

	（提告）	19日		19日14時14分許	元	帳戶	
5	鍾毓庭（提告）	113年7月19日	假買家	113年7月19日14時53分許	6102元	彰化銀行帳戶	
6	陳沛穎（提告）	113年7月18日	假買家	113年7月19日13時26分許	2萬9989元	彰化銀行帳戶	
7	何宜芳（提告）	113年7月19日	假買家	113年7月19日13時59分許	2萬9985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3年7月19日14時10分許	2萬9985元	彰化銀行帳戶	
8	黃沄庭（提告）	113年7月19日	假買家	113年7月19日13時50分許	2萬9986元	彰化銀行帳戶	
9	黃健倫（提告）	113年7月17日	假買家	113年7月19日13時07分許	4萬9108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3年7月19日13時09分許	4萬9985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3年7月19日14時09分許	2萬9988元	彰化銀行帳戶	
10（併辦）	郭峯碩（提告）	113年6月21日	假交友	113年7月15日10時31分許	61,921元	中華郵政帳戶	
11（併辦）	林育民（提告）	113年7月	假拍賣	113年7月15日12時20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113年7月15日12時23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16日9時35分許	4萬1,300元		

12 （併辦）	王品淳 （提告）	113年7月16日15時55分前某日	假拍賣	113年7月16日15時55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供述證據	書證
1	附表一編號1	證人即告訴人張裕忠於警詢之供述(114年度偵字第50666號卷第32至33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年度偵字第50666號卷第34頁正反面、第35頁、第48至49頁) 2.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成員個人頁面(114年度偵字第50666號卷第45至47頁反面) 3.匯款申請書回條(114年度偵字第50666號卷第45頁) 4.交易訂單(114年度偵字第50666號卷第47頁)
2	附表一編號2	證人即告訴人林琬琪於警詢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21至22頁)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橫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28至29頁、第31頁) 2.個人買賣平台網頁(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23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成員個人頁面(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23頁反面至第26頁反面) 4.匯款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26頁反面)
3	附表一編號3	證人即告訴人謝安琪於警詢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33頁正反面)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34至36頁反面、第46頁正反面) 2.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37至38頁反面、第40頁) 3.匯款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39頁正反面)
4	附表一編號4	證人即告訴人謝雅娟於警詢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48至49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50頁、第51頁正反面、第53頁正反面)
5	附表一編號5	證人即告訴人鍾毓庭於警詢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54至55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56頁正反面、第62頁正反面、第64頁) 2.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57至58頁反面、第59至61頁) 3.匯款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58頁)
6	附表一編號6	證人即告訴人陳沛穎於警詢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65至66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67頁正反面、第72頁正反面、第74頁) 2.匯款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68頁反面) 3.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69至70頁) 4.買賣貼文及詐欺集團成員個人頁面(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69頁反面至第71頁)

7	附表一編號7	證人即告訴人何宜芳於警詢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75頁正反面)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76頁正反面、第77頁正反面、第84頁正反面) 2.匯款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78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79頁、第80頁反面至第82頁反面) 4.買賣貼文(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81頁)
8	附表一編號8	證人即告訴人黃沄庭於警詢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85至86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87頁正反面、第90頁、第92頁) 2.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成員個人頁面(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88至89頁) 3.匯款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88頁反面)
9	附表一編號9	證人即告訴人黃健倫於警詢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94至96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59047號卷第97頁正反面、第99頁)
10 (併辦)	附表一編號10	證人即告訴人郭峯碩於警詢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51038號卷第11頁反面至第12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51038號卷第13頁、第16頁正反面、第19頁) 2.交易訂單(113年度偵字第51038號卷第14至15頁)
11 (併辦)	附表一編號11	證人即告訴人林育民於警詢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51038號卷第20頁正反面)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51038號卷第21頁、第22頁、第24頁正反面、第26頁正反面)
12 (併辦)	附表一編號12	證人即告訴人王品淳於警詢之供述(113年度偵字第51038號卷第27頁正反面)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中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年度偵字第51038號卷第28頁、第29頁、第30頁正反面、第32頁) 2.匯款紀錄(113年度偵字第51038號卷第29頁反面)